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貿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233,7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,2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